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44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峰政发〔2024〕9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峰政发〔2024〕11 号）……………（4）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峰政发〔2024〕12 号）…（10）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 年度峰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峰政字〔2024〕8 号）……………（12）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峰政字〔2024〕10 号）……………（2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峰政办字〔2024〕8 号）……………（22）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峰政办发〔2024〕9 号）……………（26）

【人事任免】

关于褚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4〕6 号）……………（30）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 办法》的通知

峰政发〔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峰城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枣政发〔2020〕10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具体由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房屋征收与补偿

第三条 被征收的私有庭院式住宅（不含单元式多层楼房），具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被认定为土地使用权合法的，参照《枣庄市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规定，被征收人院内总占地面积在300m²（含）以内的，按0.9的容积率计算建筑面积予以补偿。总占地面积超过300m²的，超出部分按0.8的容积率计算建筑面积予以补偿，按容积率计算后，房屋所有权证所载建筑面积不足部分，在扣除有关规费和建筑成本（550元/m²）后，按同类结构予以补偿，同时，地面附属物不予补偿。房屋所有权证所载建筑面积容积率在0.9以上的，按房屋所有权证所载建筑面积予以补偿。

无证房屋根据房屋建筑面积及结构给予工料费补助。工料费补助标准：砖混结构550元/m²，砖木结构400元/m²。

第四条 对棚户区改造征收的房屋，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两种形式。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根据被征收人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成新等因素,由依法成立的具有三级以上的房地产评估资质的单位参照区政府市场指导价的标准进行评估,区政府指导价为:一类区位主房砖混结构楼房(平房)2500-2600元/㎡;砖木结构瓦房2400-2500元/㎡,其他结构2300-2400元/㎡。二至四类区位按一类区位同结构房屋每平方米分别下调80元、160元和240元。配房依照同区位、同结构的主房价格每平方米下调100元。

第五条 征收的住宅房屋实际用于经营使用的,且符合后列两个条件,房屋征收部门根据经营年限和实际用于营业的房屋面积,在住宅房屋评估价格的基础上,临主要街、路(含商业街、市场)的房屋,每年(经营时间不满一年的按月计算)增加12%的事实营业补助,非临街的房屋每年增加6%的事实营业补助。但事实营业补助和住宅房屋评估价格合计不得超过同区位非住宅房屋(商业用房)的市场评估价的85%。

1、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有正常纳税记录;

2、房屋所有权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明的营业地点、时间一致。

第六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补偿(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和被征收房屋的价格,

按区政府指导价格进行评估确定,房屋补偿面积按有证面积或被认定的面积征一还一,差价计算,安置房屋的产权归被征收人所有。安置房屋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面积的部分按市场价计算,待被征收人上房时结清房屋差价。

第七条 被征收人其房屋总面积低于46㎡并在其他地方无房屋的,由被征收人申请并经所在居委会或单位出具证明经公示10天无异议,按总面积46㎡给予货币补偿或房屋安置,不含楼层调整系数差价。

第八条 已翻建的危旧房屋,按原房屋所有权证所载建筑面积,以现结构予以补偿。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按许可证批准面积和性质予以补偿,实际房屋面积小于规划批准面积的以实测面积为准。超出规划批准面积的部分,按工料费补助标准计算。

第九条 房屋征收公告下发后,新建房屋一律不予补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按原房屋使用性质补偿;擅自装修、装饰的不予补偿。

第十条 棚户区改造范围确定后,各相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暂行办法,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及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家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及过

渡期限等事项,签订补偿协议,选择产权调换(高层)的,在上房结算时,每户优惠 8 平方米。

补偿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的附属物、树木补偿标准及楼层差价系数参照枣庄市住建局出台的最新文件和峰城区房屋征收附属物补偿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一次性支付搬迁补助费,住宅房屋每户标准为 500 元,非住宅房屋按 10 元/m² 计算。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的住宅房屋按有证或被认定的面积每月 8 元/m² 的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非住宅用房按合法建筑面积每月 15 元/m² 支付。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0 元/m² 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支付。

第十五条 因房屋征收造成非住宅停产、停业的,对被征收人支付一次性经营补助费。营业用房按照实际营业面积给予 100 元/m² 补助;生产、办公等用房按照实际使用房屋面积给予 70 元/m² 补助。

第十六条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给予奖励和补助。奖励标准为:每提前一天,住宅房屋每户奖励 1000

元;非住宅房屋按有证建筑面积奖励 15 元/m²,期限 10 天。补助标准为:住宅房屋每户 3000 元;非住宅房屋按有证建筑面积 5 元/m²。逾期取消奖励和补助。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房屋征收事项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

(二)违反公示、公布、公告、征求意见、听证、评估等房屋征收法定程序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

(三)违反房屋征收法定补偿内容、标准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

(四)违反规定办理应当暂停办理的限制事项手续的;

(五)非法干预评估活动和评估结果的;

(六)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迁的;

(七)未及时核实、处理投诉举报的;

(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八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仅适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确需征收房屋的,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峰城区房屋征收附属物补偿标准
(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峰政发〔2024〕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8 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0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枣政发〔2022〕3 号)、

《枣庄市 2024 年住宅小区“降投诉、优服务”暨物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构建“党建引

领、政府主导、基层主抓、共建共治”的物业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街道、社区管理服务职能，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规范物业服务领域各方行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机制；进一步加大政策保障，培育壮大物业服务市场品牌，推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创新引领，打造智慧物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完善物业管理体制

（一）党建引领。建立完善物业服务行业党组织工作运行机制，构建“区—镇（街）—社区”三级管理体制。物业服务行业党组织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企业章程。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党建工作，着力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二）政府主导。区政府对辖区物业管理工作负总责，制定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落实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全面开展物业管理工作；明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物业管理机构，具体指导、协调物业管理工作；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力度，强化政策保障，推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

（三）镇（街）主管。镇（街）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备案、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负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投诉和纠纷，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推进“网格吹哨、分级响应、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协调配合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工作；参与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指导物业承

接查验，监督物业服务用房和管理资料的移交；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和信用评价，监督检查物业服务标准；推动纳入改造的老旧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物业服务人，落实物业服务管理长效机制。

（四）社区主抓。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在镇（街）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开展本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组织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监督指导物业企业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业主满意度调查工作，积极调解处理物业管理服务中的矛盾纠纷。全面推行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或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安排，由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三、明确部门职责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规范物业管理服务行为；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使用制度；监督指导前期物业招投标活动；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履行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责任；推进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开展物业服务监督检查，组织物业管理工作考核评价。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价格政策的制定；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发布前期物业政府指导价格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物业

服务成本变动等因素,探索建立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

(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受理物业服务收费投诉举报。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做好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维保等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四)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社区的划分和界定;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和社区协商范围,推动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

(五) 区财政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支持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和老旧小区改造的财政政策。

(六) 区公安分局。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区域安全防范、技术防范设施的建设;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租赁房屋等治安管理;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依法查处小区内不文明养犬问题;指导物业服务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上交通秩序管理,依法处置道路上车辆乱停乱放;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社区公布本部门职责和联系方式,负责及时受理居民和物业服务企业反映的毁绿占绿、违法建设问题;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擅自迁移城市古树名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业主违规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物业服务企业劝阻无效的,依法依规及时作出处理。对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劝阻制止无效的,报告属地城市执法管理部门并配合处理。

(八) 区司法局。指导街道、社区建立调解组织或调解室,对所设立的调解组织进行备案,加强对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的指导。

(九)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公建配套用房的规划审查,明确配套用房的功能、位置、规模等配建指标,并做好竣工规划核实工作;配合物业区域内违法建筑的调查认定工作。

(十) 区卫生健康局。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健康宣传等工作。

(十一)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住宅小区附近工业、企业污染源加强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十二) 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负责明确人防工程位置、规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依法查处未按规定使用人防工程的行为。

（十三）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部门和其他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的机构依法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加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物业管理相关职责。区城乡水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受理涉及专营单位服务的投诉纠纷，提高专营服务质量。区信访局、区政府办政务服务室、区市民诉求办理工作专班等部门按照文件职责分工，对涉及物业领域投诉纠纷转至各相关镇（街）、相关单位。

四、规范社区自治管理

（一）推进业主委员会建设。镇（街）对于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选举业主委员会。提高新组建或换届后业主委员会中的党员比例，严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关、资格审查关和选举组织关。相关单位要做好业务指导。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业主委员会的成立。

（二）发展壮大自治组织。镇（街）指导、监督社区制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

会工作指导规则，不断健全完善管理规约、议事规则。加强业主委员会自身建设，严格候选人资格条件，增强履职尽责服务保障能力。引导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党员业主带头参加业主委员会选举，积极发挥社区“五老”（离退休老干部、老战士、老教授、老专家、老模范）作用。

（三）打造共建共治机制。借鉴“枫桥经验”“遇事好商量，大家的事情大家办”，构建街道、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自我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精心服务，职能部门协调联动的社区治理新格局，建立物业管理矛盾纠纷防范调处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局面。

五、加强物业服务管理

（一）规范前期物业管理。规范前期物业招投标活动，严格落实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备案制度，严格查处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违规行为。规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新建住宅小区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现售备案前，要办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镇（街）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资料进行审核，严格备案管理。

（二）规范物业承接查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物业承接查验管理制度，镇（街）指导监督建设单位、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公共部位、公共设施的承接查验工作，加强对建设单位

交付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的监管，不具备条件的，不得办理物业交付手续。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承担相应责任。

（三）规范物业服务收费。区发展和改革局要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调整发布与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相适应的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全面推行价格公示制度，严格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四）规范专营单位服务。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责任。各专营单位要按照与业主签订的服务合同，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并提供服务。专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和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向业主公示。专营单位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不得因物业服务企业拒绝代收费用和承担设施设备管理而停止提供服务。

（五）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续聘、退出、移交机制，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退出手续，完整移交物业管理资料。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妥善解决项目管理期间遗留问题，保持物业服务管理的

连续性。

（六）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完善收缴机制，商品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未售出房屋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代为缴存或从监管的预售资金中予以划转，待房屋售出时由业主承担。强化专项资金储存管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商业银行进行资金管理。优化使用程序，提高维修资金使用的便捷性；完善应急使用机制，出现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可以启动应急使用程序，物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将所需维修费用划至有关单位账户。

（七）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机制。强化行业监管部门、街道和社区、物业行业协会信用信息的归集、推送和应用管理，建立实时动态评级机制，实时发布物业服务企业优良信息、不良信息和信用等级。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将信用等级作为分类监管、前期物业招标、物业选聘和表彰评选推介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六、引导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品牌提升战略，组织开展品牌创建行动，培育物业服务品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加盟、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动物业服务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实施创新引领，加强服务模式创新，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高效优质的物业服务，积极拓展房屋租赁、社区电商、居家养老、家政服务等服务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条。推进智慧物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网上缴费、报事报修、社区互动以及社区全方位公共安全监控管理，推动传统物业向智慧物业升级。

（三）实施金融扶持激励政策。探索将住宅物业服务归入生活服务类，合理确定税基，优化税收减免程序，落实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加大金融扶持，对符合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相关金融机构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提高小额贷款额度。

（四）实施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以提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覆盖为重点，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体系建设。区财政局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老旧小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考核，推行满意度测评和物业服务考核评定工作。采取盘活资产、公益补贴、业主付费等多种方式筹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资金，推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

七、强化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

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的指导、监督和配合。各镇（街）要高度重视，落实对本辖区物业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物业领域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机构建设，强化人员、经费保障。

（二）建立考核机制。突出物业管理机构建设、“三会三公开”落实、业主委员会建设、前期物业服务管理、老旧小区物业覆盖、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重点，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制度，定期督查，综合评定。各镇（街）要加强对社区落实主体职责的量化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党建引领“满意物业、温馨家园”建设中创新经验、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物业服务管理政策法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的工作成效，营造社区共治、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峰政发〔202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姜妍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和审计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承担区委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吕济禹同志 主持峰城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防动员、能源、统计、化工园区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新旧动能办、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统计局、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

王冲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和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消防救援、政务公开、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税务、外事、档案、综合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区大数据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属国有企业。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档案馆、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驻峰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张强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房屋征拆、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峰城供电中心、通信企业。

仲维光同志 负责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扶贫）、文旅、石榴产业发展、供销、畜牧、气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冲同志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文物局）、

区供销社、区石榴研究院、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协管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区水文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区气象局、区邮政公司、各民主党派。

王其春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军民关系、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国家安全、民兵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联系区人武部、驻峰部队。

吴敬雷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红十字会。

联系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区计生协、区医药公司、区新华书店。

张志祥同志 负责交通运输、双招双引、市场监管、公路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协调榴乡诉递、“枣解决·枣满意”平台有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区台办、区侨联、区工商联、驻峰大企业、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张文信同志 负责农业高新技术产

业、科技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冲同志分管自然资源、规划、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区科学技术局（区外国专家局），协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联系区民族宗教局、区科协。

王震同志 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吴敬雷同志分管教育、体育、医疗保障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分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协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团区委、区文联。

张永政同志 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调度、协调有关重点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吕济禹同志与张强同志互为 AB 角。

王冲同志与张文信同志互为 AB 角。

仲维光同志与王其春同志互为 AB 角。

吴敬雷同志与张志祥同志、王震同志互为 AB 角。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3 年度峰城区工业企业“亩产 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峰政字〔2024〕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 号）、《“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步骤、主要指标和企业分档归类说明》（鲁工信发〔2019〕11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枣工信字〔2024〕28 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完成了规上、规下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形成了综合评价结果。现将《2023 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2023 年度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的通知

峰政字〔2024〕10 号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峰城区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6 日

峰城区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一、总体目标

聚焦经营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树牢“要把营商环境打造成峰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大优势”工作思路，坚持“有需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强化系统集成，持续迭代升级，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2024 年年底前，各部门单位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更加完善，诉求扎口办理机制不断深化，形成更多峰城做法和峰城经验，以政事高效推动民事无忧、企事有解。2025 年年底前，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快速推进，推动我区营商环境位居全市前列，以一流营商环境为“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强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1. 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通过优化流程和数据赋能，打造“线上一网申请、一次提交材料、部门协同办理、窗口统一出件”的高效服务模式。2024年10月底前，迭代升级已推出的“一件事”服务场景，制定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2. 深化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优化

“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推动政务服务在“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和电视端”等渠道“五端融合、五屏联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上中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事项同源、服务同源、数据同源”无差别办理。2025年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和统一业务中台流转。（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3. 完善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在区、镇（街）政务服务大厅公示进驻事项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公布办理窗口、受理和办结时限等信息。（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4. 推动企业群众诉求“扎口办理”。畅通企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健全“枣解决·枣满意”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诉求闭环解决机制，以送上门的群众诉求为切入点，精准研判诉求办理的难易程度，采取立即办、创造条件办、解释承诺办“三步连环”的方式渐进落实，针对暂时没有条件落实的，做好解释工作，力求群众理解，纳入待办事项管理，待时机成熟、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予以办

理,同时做好回访工作,确保回访率达到100%,用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理解。持续优化系统催办、电话催办、书面督办、现场督办、专项督查、挂牌督办等全链条闭环督办机制,定期通报各镇(街)与区直部门单位的诉求办理情况,对典型“好差评”工单公开晾晒,对满意率低和解决率低、诉求量居高不下的单位进行约谈提醒,不断提升诉求办理质效。(牵头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

5. 推行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电子证照标准规范,推行相关事项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实时归集。引导各参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探索推行环评、能评、水保、联合验收等全流程无纸化报建。(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

6.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推动设计方案线上联合审查,审批全流程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管理。规范设计方案审查原则、内容、流程、时限,提高审批质效。(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服务局)

7. 创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进一步优化租赁土地新建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允许以承租人名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人防和竣工验收等审批手续。扩大

“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双链推进”模式应用范围,政府可按照投资方需求建设厂房,企业同步办理相关项目手续,促进工业项目“拎包入驻”。(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8.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申报工作,探索在试点园区实施打捆审批、简化入园项目环评编制等改革。强化重点项目环评服务保障,持续提升审批质效。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非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9. 深化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协同办理。推动水电气热信等事项线上线下集成化办理。将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报装及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事项进行整合,推行水电气热信报装接入“一件事”办理。将红线内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出让时序,适度超前建设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乡水务局、峰城供电中心)

10. 全面优化纳税服务。深入推广应用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逐步实现覆盖全量纳税人、覆盖全量业务,持续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积极打造集“云办税

区”、“云互动区”、“云监控区”、“综合研判区”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智税云厅，持续优化远程问办。完善枫桥式税务所建设，搭建税企沟通桥梁，化解税费争议，持续促进征纳和谐。（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1.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完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标准统一。大力推进“跨域办、就近办、帮代办、智能办”，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2025年年底，打造“1530”政务服务圈。（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12. 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便利度。推动社保卡管理系统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保卡“一卡发放”全覆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二）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要素环境

13.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国家“全国一张清单”制度要求，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解决。在外资项目招引、落地过程中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深入落实上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定

自查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4.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在互联网、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市场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对涉及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严格按程序审查，及时修改、废止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5. 提升中小微企业主体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搭建政金企合作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常态化开展金融辅导入企服务，加大金融政策产品宣传，增强信贷投放力度，为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驻峰各金融机构）

16. 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上市挂牌，组织开展上市挂牌培训辅导，推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依照《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每年引导银行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1亿元以上，力争服务企业不少于

40 家。积极争取省级贴息政策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动能。（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8. 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监督检查、大数据技术，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乡镇街道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制定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任清单，明确责任边界，强化政府采购中的权利制约和责任约束。（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19. 加大政府采购惠企力度。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作用，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强化财金联动，推动财政政策和金融工具深度融合，切实助力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实现“财政搭台，银企共赢”。（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驻峰各金融机构）

20. 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水平。持续推进电子化建设，实现合同电子签章功能上线，提升“互联网+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配合推动中标通知书在线签发功能，打通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最后一公里”，进一步节约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成本和时间，提高采购效率。（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21.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度。推广使用远程异地评标、多点分散评标，提高评标效率，降低评标成本。建立区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落实上级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重点项目举措，提升平台服务

质效。（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22. 畅通专利快速预审“绿色通道”。加强行政指导，优化工作流程，推荐具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对接省、市知识产权服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枣庄工作站，办理相关知识产权事务。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方式，扩大专利快速预审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建立专利快速受理绿色通道，督促、引导已完成备案的企业进行专利申报快速预审，持续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申请水平。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库，进行企业专利快速预审备案。（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3. 探索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变更登记。权利人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合并转让，经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宗地分割、合并后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可进行转让，满足规划审批、消防安全、市政配套等要求。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须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工业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用途的前提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并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24. 推行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全程网办”。建立“全程网办”服务模

式,通过共享律师身份信息和立案文书等信息,在线进行律师身份核验、申请材料提交、查询信息反馈,实现律师“不见面”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25. 推行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全时在线“智能办”。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增加“是否办理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相关约定。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预告登记申请同步签署,网签备案后进行预告登记,实现在线电子化、自动化“智能办”。依托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市住房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预告登记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推动企业参保缴费“一窗通办”。全面落实省对企业参保缴费“一窗通办”要求,巩固拓展企业社保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保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推行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7. 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开展档案信息化提升行动,建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主题信息库。建立定期督办机制,检查“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提高档案业务网办事项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推广工业园区标准化用电管理模

式。聚焦特色产业集群、新兴产业园区、专业园区、石榴产业区等,能源主管部门会同供电中心向规划新建的工业园区提供全流程供电服务,统一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园区供配电设施规范化建设,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电网建设延伸入园,满足园区内企业独立报装用电需求,着力解决转供电加价问题,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完善园区联席服务模式,建立市场包保体系,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用电报装、运维抢修、能效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电力接入服务,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峰城供电中心)

29. 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数据共享。深化电力业务系统与不动产系统贯通应用,实施不动产与电力信息一码关联,实现“不动产+用电”批量立户功能,推进办电审批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常态化应用“网上办、零证办、一链办”,提升群众“一件事一次办”效率。依托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平台等获取土地出让、项目备案信息,超前对接重点项目用电需求,实施电网精准规划,健全重大项目“项目长”负责制,实现重点项目接电提速提效。(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峰城供电中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0. 提升乡村地区用电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线上办电应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乡村地区营业执照、身份证、不动产登记证等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全面推

广乡村地区不动产权证明线上调用、乡村居民“刷脸办电”，实现乡村居民产权证明“免提交”，提高办电便利度。深化“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示范点建设，完善乡村供电服务网络，为乡村电商、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新业态提供“一站式”办电服务，积极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峰城供电中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1. 推广企业注销社保预检改革。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高效办成企业注销“一件事”实施方案》，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优化“一网通办”服务模式，在企业公告环节增加预检功能，系统自动将企业拟注销信息推送至社保办理机构进行预检，由社保办理机构通知企业处理未尽事宜，进一步规范企业退出行为，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企业完成注销登记后，登记机关将注销信息推送至社保业务办理机构，由其依规为企业办理社保登记注销。（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 优化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保障。探索建立企业破产重整资源共享机制，仔细甄别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的困难企业，前移司法挽救关口，畅通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渠道，提升重整效率和成功率。探索建立破产案件涉税事项办理及税费政策支持机制，为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提供必要的税费征管纾困服务。（牵头单位：区法院、区税务局）

33. 探索“司法拍卖+税费征缴+不

动产登记”协同联办机制。强化府院联动，以客观可靠的数据赋能政务服务，依托共同打造的全流程协作平台，实现不动产评估费用“零负担”，不动产信息传递“零距离”，不动产登记“零手续”的“三无”办理，提升企业和群众在法院执行、涉税办理、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的获得感、满意度，打造高效便民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区法院、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34.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开展重点产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优化工作网点布局，对接省、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支持引导企业向省、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寻求法律咨询和援助。针对需求高、业务覆盖广、条件成熟的涉及外贸的企业建立健全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规程，实现标准管理，规范运行，全面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能力和水平，实时监测海外知识产权重点信息，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服务，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诉讼、贸易调查等信息跟踪和发布机制，及时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加强应对策略指导。强化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完善企业的案件跟踪和总结反馈的全链条服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打造包容有序的社会环境

35. 全域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动态更新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规范电子证照制发，提升证照数据质量，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

社会生活等领域应用。推进“鲁通码”在政务办事、酒店入住、门禁通行、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应用。按照市级场景建设要求，打造面广量大、社会获得感强的无证明应用场景。到2025年，“鲁通码”、电子证照等在各领域全面应用，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36. 推广建设“无押金城市”。在医疗服务、酒店住宿、养老服务等领域推广“无押金”服务模式，对能取消的押金事项一律取消，无法取消的采取信用、担保等方式替代。（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7. 推进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建设。以“集成化、标准化、智慧化、便利化”为方向，按照省“一窗受理”规范指引和实体窗口建设标准，逐步将区级政务服务大厅打造为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38.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诚信体系，积极落实省、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失信源头治理、诉前调解、诉讼执行协调、失信惩戒追责等机制，发现政务失信风险事件及时预警，挂牌督办、跟踪解决。持续开展失信机构清理整治，对失信机构“零容忍”。（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法院）

39. 深入开展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推动政企沟通交流规范化建设，在全面落实省“2115”企业诉求快速办理机制基础上，强化“2110”限时办理机制，全面实现“诉求办理不断档、便民服务不打烊”。聚焦市场主体急需的资金、市场、人才等服务事项，常态化有序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开辟“1331”服务市场主体直通车，帮企纾困、助企发展、为企业服务，建立健全重点非公企业档案，选派“红链专员”到“6+3”产业链党委开展工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难题。（牵头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0. 健全信用监管服务模式。扎实推进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计划，抽查事项覆盖率、抽查任务完成率达到省级要求，切实提高监管质效。坚持“能联则联、应联尽联”原则，2024年底前，全区部门联合抽查率不低于70%。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守法经营的A、B类企业减少检查或不检查；对信用差、违法经营被处罚多的C、D类企业，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1. 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水平。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服务导向，聚焦中小微企业创业、经营、发展全周期，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推动服务力量与服务资源下沉，深入产业集群、产业链、中小微企业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

技术、送管理，帮助企业拓市场、降成本、育人才、促转型，助力中小微企业提振信心、焕发活力、增强实力。（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42. 强化营商环境制度支撑。统筹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增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科学性有效性。围绕入企法治体检、涉企矛盾纠纷协调化解、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加强政策扶持，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43. 提升知识产权类案件审判质效。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强化惩罚性赔偿适用，加大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压缩办案周期，提升办案效率。有效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突出抓好关键核心技术保护。（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4.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贯彻落实《峯城区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实施方案》，加大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全面规范涉企执法行为，营造主动服务、规范检查、无事不扰的执法环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认领编制本级事项目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部署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依托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枣企e码通”平台，规范行政执法单位入企执法

行为，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及时预警异常执法行为，切实减少入企打扰。（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45. 深入推进商事调解工作。鼓励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商事调解组织，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培育高素质商事调解员，引导商事主体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商事纠纷。健全完善中小企业矛盾纠纷诉前解纷机制，推动诉前调解在解决商业纠纷中发挥更大作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法院）

46. 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树立“调立审执”一体化理念，搭建清欠平台，抓好问题线索核查督办，对中小企业投诉无分歧欠款做到应清尽清，清偿确有困难的要明确还款计划，存在分歧的账款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对于因有争议而已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法院建立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诉讼程序确认债权。支持法院开展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执行行动，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用法治化手段保障民营企业的胜诉权益，确保判决结果落实落地，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法院）

47. 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支持检察院开展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专项行动，聚焦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重要经营信息等领域，加大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打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涉案企业风险防控的规范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单

位：区检察院）

48.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支持检察院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工作，畅通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反映渠道，落实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政策，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提升检察机关安商惠企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区检察院）

49. 开展法治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全市政法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开展“兴企优商 政法护航”五项行动实施方案》《全市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二十条措施》，努力打造宽严相济的法治营商环境。开展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年提升行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打造能动履职的“法润榴乡”司法品牌，制定《关于服务和保障石榴产业链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准服务石榴产业发展，努力打造宽严相济的法治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三、推进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坚持统筹谋划、高位推动、一体落实，建立完善营商环境协同推进机制。树牢“一盘棋”理念，严

格对标重点任务抓落实，区营商环境指标牵头单位要扛牢主体责任，强化主动担当，认真研究落实具体举措，各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高效协同形成合力，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二）聚力改革创新。对标对表先进地区实践经验，积极学习借鉴，探索推出一批具有峰城特色的自主创新改革任务。各部门单位要充分挖掘特色亮点，全力争取上级创新试点和“揭榜挂帅”项目，强化部门协同、扩大改革成效，科学把握改革时序、节奏和步骤，早出成效、多出经验。

（三）构建宣传体系。及时总结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多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做好形象推介工作，提高营商环境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高端经济要素聚集，营造共同建设良好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促落实。对企业群众反映的久拖不决、推诿扯皮等问题，通过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推动解决。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建立定期调度、跟踪问效等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2024年9月6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8日

《峰城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1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4〕1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

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区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财政局、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国资预算单位）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级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企业，是指各类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全面覆盖、独立完整、收支平衡、讲求绩效原则，并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加大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力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区财政局、国资预算单位和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

（一）制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组织并收取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拟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审核汇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五）批复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组织和指导国资预算单位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七）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七条 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一）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二）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的执行；

（三）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四）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五）负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

（六）配合区财政局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八条 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一）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应当上缴的利润；

（二）股息红利收入，即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产权转让收入和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扣除清算费用后的清算

净收入以及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净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十条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母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第十一条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上缴利润收入，其中金融企业、资源类企业上缴比例不低于 35%，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利润收入上缴比例实行动态调整，由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区政府同意，可在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按规定比例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承担区属储备粮任务的政策性企业，可免缴利润收入。

第十二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资预算单位的股息红利，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额上缴。

第十三条 转让国资预算单位持有的区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第十四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清算净收入，以及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资预算单位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支出、国家资本金注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收购支出等；

（二）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经区政府批准的对国有企业其他方面的补助性支出；

（三）转移性支出，主要包括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四）其他支出。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六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规定编制中期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属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取政策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等，结合国资预算单位提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八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

（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国资预算企业应将按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区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

第二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一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三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区财政局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中央、省和市增加不需要区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二十四条 因政策调整等特殊情

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国资预算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区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五条 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决算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国资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区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国资预算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八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区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区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区财政局牵头实施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资预算单位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对所监管（所属）企业设置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的考核指标，纳入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十三条 区财政局和国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

第三十四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依法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局和有关国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峰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4 日

峰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县级以上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作为当事人参加听证、庭审、行政协调等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

第三条 以本区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区司法局作为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区行政应诉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第五条 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按以下原则确定承办机关或机构：

（一）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由区司法局负责；

（二）镇街、部门以政府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由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镇街、部门负责；

（三）镇街、部门作出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由该镇街、部门负责；

（四）政府派出机构以政府名义或其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由该派出机构负责；

（五）涉及多个镇街、部门或派出机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由原牵头镇街、部门或派出机构负责，其他镇街、部门或派出机构配合；

（六）起诉政府行政不作为的，由具体实施该项工作的镇街、部门或派出机构负责。

有前款第（二）至（六）项规定的情形，且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案件，区政府可指派区司法局指导、协助行政应诉工作。

第六条 以本区镇街、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该镇街、部门应当承担具体应诉责任。

第七条 承办机关或机构应依法履行如下应诉职责：

（一）分析案件情况，提出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的建议；

（二）组织收集涉案证据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研究并鉴别、筛选提交的证据材料和依据；

（三）组织撰写答辩状，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

（四）依法出庭应诉或参加调查；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行政应诉案件产生的诉讼费、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确定的承办机关或机构承担。

第九条 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区司法局应在收到应诉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按本规定第五条确定承办机关或机构，并将起诉状或上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转交承办机关或机构。承办机关或机构应在收到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或上诉状等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答辩材料送区司法局审核。区司法局在收到承办机关或机构的答辩材料之日起2日内审核完毕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提交人民法院。

答辩材料包括行政诉讼答辩状、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及依据、拟委托诉讼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本区镇街、部门收到以该镇街、部门为被告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或上诉状副本后，应在法定期限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材料。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的下列人员可以代表行政机关出庭应诉：

（一）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加分工的负责人。镇街党委委员视同行政机关负责人。

（二）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包括行政机关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或者其他履行相应职责的工作人员。被诉行为以区政府名义作出的，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承办机关的工作人员，

均可作为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第十二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行政诉讼案件，全程参与案件的审理、调解、履行等环节。掌握行政诉讼相关知识，熟悉庭审规则和基本流程。提前熟悉案情，认真分析产生争议原因，提出化解矛盾的措施。

第十三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人民法院书面建议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被诉行政机关可委托1-2名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但不得仅委托律师或者外聘的法律顾问出庭。

第十四条 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在收到法院书面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知后，区司法局要及时向涉案事项的同级政府分管负责人报告。

以部门、镇街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镇街、部门接收到法院书面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知的，要及时向区司法局备案，并做好负责人出庭应诉准备。

第十五条 被诉部门、镇街负责人应当出庭但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由本人就不能出庭应诉的原因写出书面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同意。

第十六条 应诉人员应依时出庭应诉。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的，应提前告知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同时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延期开庭。

第十七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坚持和发

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运用调解、和解手段，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参加人民法院依法开展的调解工作，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促使原告撤诉。

第十八条 被诉行政机关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裁定之前，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明显不当的情形，应当主动自我纠错。被诉行政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应诉人员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对方当事人。

第十九条 被诉行政机关接到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后，应当根据裁判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一）认为应当上诉的，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生效的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的，依法及时履行；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拒绝履行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原告或有关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判不服提起上诉的，承办机关或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具体应诉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认真研究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回复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镇街、部门应建立行政应诉案件备案制度，按季度向区司法局报送本镇街、部门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主要包括行政应诉案件数量、基本案情、案件进度、

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裁判执行情况、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评范围。

第二十四条 建立落实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区司法局联合区法院定期汇总分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行政机关执行生效裁判文书情况、行政机关落实司法建议情况、行政败诉案件情况、适时组织有关镇街、部门研究解决行政应诉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

第二十五条 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和区司法局应加强对本区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督办考核机制，定期通报本区镇街、部门行政诉讼情况。对不及时答辩举证、出庭应诉，不履行法院判决等法律规定的行政应诉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通过制发意见书、定期通报、约谈、考核评价等形式进行督办。情节严重的将向纪委监委或组织部移送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行政诉讼案件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参加行政诉讼活动，依照本规定执行。

人民法院受理的以各级人民政府或工作部门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

件，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以本级人民政府或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人民法院受理的以本级人民政府或工作部门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仲裁机构受理的以本级人民政府或工作部门为当事人的仲裁案件，参照本规

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5日。2019年12月9日印发的《峰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峰政办发〔2019〕29号）同时予以废止。

（2024年12月4日印发）

关于褚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褚磊同志任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朱开恒同志任峰城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亚非同志任峰城区大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佳忠同志任峰城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建军同志任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戚敬增同志任峰城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中显同志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生耀同志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增碧同志任峰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吴敬华同志任峰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招商发展科科长职务；

褚涛同志任峰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褚政同志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潇楠同志任峰城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齐新同志任峰城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峰城区婚姻登记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刚同志任峰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茂杰同志任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峰城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赵建同志任峰城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行政审批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罗刚同志任峰城区财政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小川同志任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泽龙同志任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焦奎香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凡同志任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璐同志任峰城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贾继海同志任峰城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庆鲜同志任峰城区水务发展中心（峰城区河长制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鑫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

务；

贾兆雁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宇同志任峰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飞同志任峰城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褚宪法同志任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峰城区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王琦同志任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峰城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峰城区卫生监督所）主任（试用期一年）；

颜淳同志任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峰城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峰城区卫生监督所）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周广阔同志任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峰城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峰城区卫生监督所）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波同志任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峰城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峰城区卫生监督所）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左中强同志任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褚召伟同志任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马其武同志任峰城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褚夫动同志任峰城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汪亚军同志任峰城区行政审批事务

人事任免

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张向阳同志任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江文同志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朱玉璨同志任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静同志任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中浩同志任峰城区经济社会调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军同志任峰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靳浩同志任峰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张晓明同志任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叶震同志任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于跃同志任福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洋同志任福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孙中成同志任福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郑飞同志任福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虎同志任峰州财金(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孔令辉同志任峰城区榴园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庆祥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峰城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褚东坡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房明路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由峰城区教学研究中心安排工作;

宗秀银同志不再担任枣庄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邓磊同志不再担任枣庄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王瑞玖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机关幼儿园园长职务;

王莉娜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峰城区婚姻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王义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涛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蒋继鑫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水务发展中心(峰城区河长制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方敏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赵亮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褚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褚庆明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医院院长职务，由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峰城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峰城区卫生监督所）安排工作；

孟庆武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王成龙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副主任职务；

张玉珠同志不再担任福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印发）